

第六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工作方案

一、大会主题

粮安天下聚合力 产销融通促发展

二、时间地点

时间：10月15日至17日全天 组展布展、报到

10月18日至20日上午 展览及相关活动

20日下午 撤展

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粮食行业分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二）承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粮食行业分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湖北省粮食局，武汉市人民政府

（三）大会组委会

名誉主任：

刘焕鑫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

邵新宇 湖北省委常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副省长

主任：

刘小南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

罗文娟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主任

龙小红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湖北省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劲超 武汉市委常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秘书长：

罗文娟（兼）

副秘书长：

安海东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副主任

李 硕 湖北省粮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志彤 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委员：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有关司局、直属联系单位负责同志；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同志；涉粮央企负责同志。

联络员：

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涉粮央企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和湖北省粮食局组成。

四、大会内容

包括开幕式、优质粮油产品暨技术设备展览会、优质粮油产品宣传推广和产销对接、招商引资、粮食专场交易、同期活动等六个部分。

(一) 开幕式

时间：10月18日上午9:00

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主持：刘小南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议程：湖北省委省政府领导致辞；国家粮食和储备局领导讲话；湖北省委省政府、国家粮食和储备局领导共同启动开幕式。开幕式结束后领导巡馆。

参加人员：国家粮食和储备局、湖北省委省政府、武汉市委市政府及有关省（区、市）领导；各省（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主要负责同志；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组委会委员、联络员；特邀嘉宾；部分参展、参会代表等。

规模：1500人

责任单位：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牵头负责，湖北省粮食局、武汉市政府、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配合。

(二) 优质粮油产品暨技术设备展览会

时间：10月18-20日上午

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B馆

区域划分：8个

1. 序厅

面积：1000 平米

形式：数字投影互动

内容：展示粮食行业在保供稳价、绿色仓储、节粮减损、应急保障、信息化监管等方面的工作成就。

责任单位：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牵头负责。

2. 脱贫地区消费帮扶展区(全国脱贫地区优质特色粮油产品展销会)

面积：8000 平米

形式：粮油产品现场展售

内容：以省为单位展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展示工作成效。推介销售脱贫地区绿色、优质、特色粮油及相关产品。

责任单位：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规划建设司牵头组织，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以及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配合。

3. 优质粮油产品展区(省展区)

面积：25000 平米

形式：音像、模型、实物等

内容：展示各省(区、市)优质绿色营养健康的粮油产品(含区域公用品牌、精深加工产品等)。

责任单位：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牵头组织。

4. 粮油机械设备展区

面积：20000 平米

形式：实物等

内容：展示粮食行业全产业链的创新设备、仪器、装备、技术等。

责任单位：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涉粮企业牵头组织，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统筹规划。

5. 金融服务展区

面积：2000 平米

形式：图片、文字、音像等

内容：展示粮食交易融资产品与服务。

责任单位：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牵头组织。

6. 美食品鉴区

面积：2000 平米

形式：现场制作，现场品尝

内容：各地特色美食及制品。

责任单位：湖北省粮食局牵头组织，各省粮食和储备部门配合。

7. 直播区

面积：1000 平米

形式：现场搭建直播间，为专业媒体和相关省提供直播服务。

内容：专业媒体对大会重要展区、有关活动等进行直播；各

省组织参展企业独立开展“直播带货”。

责任单位：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牵头负责，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涉粮企业组织实施。

8. 推介区

面积：1000 平米

形式：现场搭建舞台。

内容：相关省对优质粮食区域公用品牌进行宣介。

责任单位：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牵头负责，相关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及企业组织实施。

以上各展区面积均为计划面积，将根据实际组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参加展销的优质粮油产品宣传推广和产销对接

1. 依托大会展区和展馆广告墙在展会期间进行现场宣传。

（1）各省利用各自展区，从展区设计、展品遴选、展位活动等方面，以及展馆广告墙对区域优质粮油产品进行展示；

（2）搭建大会专用推介区，免费为有关省提供推介场地，利用 PPT 播放、广告宣传片播放、人工讲解、以及其他表演、说唱等多种形式，现场向参会人员推介优质粮油区域公用品牌；

（3）搭建直播间，免费为有关企业提供现场直播带货场地，宣传本企业粮油产品。

2. 协调发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粮食行业分会贸易促进和品牌建设功能，应湖北等省粮食行业协会要求，积极协调有

关单位，以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为抓手，利用央媒、杂志、报纸、抖音、快手等媒介对参展参会的优质粮油区域公用品牌分层级进行宣传推介。

3. 依托交易平台会员众多优势，组织重点企业座谈会，帮助企业拓宽购销渠道，对达成购销合作意向的产销对接企业，组对签约进行现场宣传。

责任单位：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粮食行业分会牵头负责，有关单位，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涉粮企业参与。

（四）招商引资

项目投资和招商引资专场暨签约仪式

时间：10月20日上午

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B馆推介区

内容：邀请部分项目单位介绍招商引资项目情况及优惠政策，吸引投资、合作。对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期间集中成交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推介和招商引资成果集中签约展示。

参会人员：有关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同志，地方政府、粮食产业园区、大型粮油加工及投资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员。

责任单位：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牵头组织，有关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配合。

（五）粮食专场交易

时间：10月18-20日（现场集中交易）

内容：利用线上线下渠道，由各省级粮食交易中心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在7-10月间组织区域内、省内的会员企业参与粮食专场交易。

责任单位：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牵头组织，有关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配合。

（六）同期活动

1. 粮食政策和市场形势分析会

时间：10月18日下午

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规模：1500人

内容：在当前国际形势和背景下，立足中国国情、粮情走好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之路，并围绕国内主要粮食品种（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的供求形势进行深入分析研讨。

责任单位：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牵头负责。

2. 重点企业产销衔接和供应链金融座谈会

时间：10月19日上午

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规模：100-200人

内容：组织重点企业座谈和产销对接，介绍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牵头负责。

3. 其他活动（待定，确定后另行通知）

五、工作安排

5 月份，召开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组委会会议；

7 月份，各省份完成展览面积的申报；根据各省份申报的参展参会情况，确定并反馈展位面积和位置等信息；

9 月份，各省份完成项目投资推介申请填报，报送展区特装效果图，组织完成参展企业和参会人员相关信息的填报，报送本省份展区和展示产品方面的图文介绍，报送现场推介和直播参与单位信息；按要求报送以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为代表的入住“大本营”人员名单及信息，包括参加同期活动人员名单，完成签约申请填报；

10 月份，各省份报送本省份领导、嘉宾名单及行程；各省份搭建商与主场运营商衔接完成报馆工作；

10 月 18、19 日大会期间，各省份联络员督促本省份参展企业及采购商，通过手机端填报现场成交情况。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是全系统、全行业进行成果展示，推动产销衔接和“三链协同”的重要平台，在宣传涉粮政策、引导市场预期、创新提质粮食产业经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充分认识办好大会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分工职责，协调做好沟通衔接，为参展参会企业提供服务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强化统筹协

调，成立专门筹备工作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围绕大会主题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加快整合优质粮食区域公用品牌，充分带动本地企业组团参展、共创市场，确保筹备工作质量效果。明确一位负责同志作为组委会委员，负责牵头协调本省份筹备工作；指定一位处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具体筹备工作；指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报送本省份参展参会等相关信息，并帮助参展企业、参会人员正确录入系统信息。

（三）明确任务分工。湖北省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做好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相关服务工作。各省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加强系统谋划，实时关注并落实组委会通知要求，全力做好会务组织、新闻宣传、人员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适时报送组委会筹备进度，并按要求组织邀请粮油产品经销商、大中型商超、大专院校、餐饮企业等单位参会、参观、洽谈、采购。

（四）强化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对展会期间消防安全、施工安全、展会秩序、食品安全以及人员安全承担直接责任。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对参展企业、参展人员、参展产品、展示内容等严格把关。参展主体及其产品须实行质量追溯管理，严禁展示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仿冒他人商标、危害人体健康等不安全产品和“三无”产品，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功效。

为减轻参展企业负担，组委会不收取展位费用，展览展示的设计、制作、布展、撤展等相关费用由各省份和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担。

